

证券代码：831646

证券简称：ST 汉能碳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正华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并同各方友好协商后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